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  |
| --- |
| 藏财建指〔2019〕33号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拨款）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藏发改投资〔2019〕70号），现切块下达你单位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万元，其中整合用于脱贫攻坚 万元。资金从《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19〕163号）安排的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中解决。请专款专用，收入科目列“1100313农林水”，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335农村人畜饮水”，并向我厅编报决算。

为提高预算内基建资金使用效益，请迅速将资金分解下达，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坚决杜绝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现象。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及具体项目建设要求，将绩效目标分解到各县具体项目，预算执行中，应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预算执行结束后，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确保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等5个文件的通知》（藏政办发〔2018〕60号）规定，贫困县将2019年中央预算内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资金中计划统筹整合脱贫攻坚部分纳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并履行报备程序。各部门将其作为脱贫攻坚督导检查、年度扶贫成效考核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附件：1．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表

2．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绩效目标表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5月6日

|  |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
|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印发 |

